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4〕29号

关于开展赣州市共享换电项目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

近年来，共享换电模式在我市即时配送行业得到广泛运用，“以换代充、即换即用”的模式也以极快的速度渗透到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当中，受到很多个人用户的青睐。然而，由于共享换电项目经营准入门槛较低，缺乏行业部门指导，企业发展缺少约束，蓄电池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赣州市共享换电项目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共享换电经营企业。

二、整治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6日。

三、整治目标

摸清辖区共享换电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换电柜、蓄电池产品质量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和督促共享换电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跟踪整改到位，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整治任务

（一）开展摸底排查

组织对辖区共享换电经营企业进行排查，摸清辖区共享换电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投入使用的换电设施品牌等基本信息，建立监管工作档案（附件1）。

（二）开展运营商自查

组织运营商开展自查，一查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二查投入使用的换电柜、蓄电池产品生产企业是否证照齐全；三查换电柜、蓄电池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四查是否在换电柜设置警示标志；五查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六查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自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附件2）。

（三）开展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

1. 查运营商经营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 查充换电柜、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经检验合格；换电柜是否具备温度控制及监控系统，电池出现电池高温、电芯压差过大、电芯单体高压等故障能否立即断开充电，启动自我保护机制，并发告警等；蓄电池是否标注产品名称、电压与额定容量、最大工作电流等信息，是否存在超标行为，特别注意查看锂离子蓄电池执行标准是否为GB43854—2024（需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是否具备GB43854—2024的检测资质）。

3. 查运营单位是否有管理制度，是否依据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将电动摩托车（含未取消路权的临时牌电动车）电池与电动自行车电池混租的情况，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专门针对向电动自行车出租符合标准的电压为48V以下的电池。

4. 查充换电运营单位是否建立换电柜、电池的检修台账。

5. 查充换电运营单位是否及时更换故障电池、更新老化电池、淘汰到期电池。

6. 查充换电运营单位是否配备24小时运维管理人员、监控管理系统和客服团队（以上人员不能身兼数职），及时解决产品和客户使用问题及投诉。

7. 查其它信息。充换电设施是否设置相关警示信息等，如安全警示标识、运营单位电话、监管单位电话。

8.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换（充）电柜区域与其它经营场所区域间未进行防火分隔，换（充）电柜线路老化、破损、堆放物品等问题涉及消防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属地消防部门。整治期间，各县（市、区）要主动联合消防部门共同参与。

（四）组织集中约谈

根据排查整治情况，市局拟在 12 月底前对共享换电经营企业及即时配送企业进行集中约谈，解读相关标准，进行警示教育，开展行政指导（见附件 3），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共享换电是电动自行车安全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到共享换电对降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和提升出行效率的重要作用，站在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的高度开展好此次排查整治工作。

（二）创新监管。共享换电模式是新生业态，各县（市、区）局既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措施，又要掌握工作方式方法，既要加强监管，也要为企业提供好质量技术帮扶和合规指导，指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强化沟通。各县（市、区）局要加强与市局的沟通联系，共享换电经营企业信息表（附件 1）、自查报告（附件 2）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报市局产品质量科，如遇重大问题，随

时向市局报告。

- 附件：1. 共享换电经营企业信息表
2. 共享换电经营企业自查报告
3. 行政指导告知书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共享换电经营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从业人 员数	换电柜 投放数量	换电柜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蓄电池生产厂家、规 格型号、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主体 责任

附件 2

共享换电经营企业自查报告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其它需要说明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总局 76 号令，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是否依据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		
换电柜是否明示生产企业及执行标准，是否有检验报告，是否具备温度控制及监控系统（除换电平台监管外，需要配置 24 小时监控管理人员和相关监控管理机制），出现电池高温、电芯压差过大、电芯单体高压等是否能立即断开充电，并发告警等。		
蓄电池应是否明示生产企业及执行标准，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标识管理是否标注产品名称、标称电压与额定容量，最大工作电流等信息，是否存在超标行为。锂离子蓄电池是否执行标准是否为 GB43854—2024，是否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具备 GB43854—2024 的检测资质）。		

<p>是否每个柜体设有专门的区域负责人，每日有专人负责换电柜日常检查、维修等工作，及时对老化、破损的换电柜进行维修及更换损坏的电池，保障换电柜使用安全，是否建立换电柜、电池的检修台账。</p>		
<p>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及时处理充（换）电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p>		
<p>是否在柜体显著位置提醒消费者不得擅自给与换电型号不一致的电动车充电。</p>		
<p>是否定期对使用的蓄电池产品进行送样检测。</p>		
<p>是否负责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电气、消防、防雷等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全面自查一次。</p>		
<p>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且每年不少于1次。</p>		

行政指导告知书

1. 遵循国家充（换）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2. 严格执行总局 76 号令，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及时处理充（换）电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4. 建立蓄电池等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溯源闭环管理。

5. 采购、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产品认证的充（换）电设施设备产品，确保充（换）电场所所用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6. 未经检验合格的蓄电池产品不得投入运营，不得与即时配送平台签约合作。

7. 换电柜、蓄电池应明示生产企业及执行标准；

8. 在柜体显著位置提醒消费者不得擅自给与换电型号不一致的电动车充电。

9. 不得为改装电动车提供经营性服务，不得使用超标蓄电池。

10. 每个柜体设有专门的区域负责人，每日有专人负责换电柜日常检查、维修等工作，及时对老化、破损的换电柜进行维修及更换损坏的电池，保障换电柜使用安全。

11. 定期对使用的蓄电池产品进行送样检测。
12. 负责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电气、消防、防雷等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全面自查一次。
13. 依法承担充（换）电设施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14.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且每年不少于1次。
15. 按照“谁运营、谁投保”的原则，鼓励为充（换）电设施购买相关商业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